

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86年12月1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(86)北市警防字第8629836400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增進本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義勇人員係指本府警察局義警、民防、交通義勇警察大隊（簡稱義交）暨本府消防局義勇消防大隊（簡稱義消）人員。但不包括由政府機關負擔公保、勞保費之人員。

義警、民防、義交人員之傷亡醫恤、福利濟助事項由警察局主管；義消人員由消防局主管。

- 三、傷亡醫恤福利濟助金給與基準如左：

（一）醫療撫恤：

1. 患病者：得憑服務證明，由公立或指定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給予優待治療。
2. 因公受傷：給予全部醫療費或由指定之公立醫院免費治療。
3. 因公受傷致殘者：除按前款規定外，並依左列傷殘等級給與一次慰問金。
 - (1)全殘廢者：給與一二〇個基數。
 - (2)半殘廢者：給與六〇個基數。
 - (3)部分殘廢者：給與四〇個基數。

前項殘等檢定，依公務人員保險法有關殘等檢定之規定，由公立醫院鑑定書請領。

4. 因公死亡者：給與一次撫恤金一二〇個基數外，並支付殯葬費，最高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。
5. 因公受傷致殘，於一年內因傷致死者，依前款規定，補足一次撫恤金基數及支付殯葬費。

所稱「因公」係指義警、民防、義交、義消人員在編組、訓練、演習、點校、服勤及救災時而言。其係冒險犯難或執行危險勤務致傷殘或殉職者，並加一次慰撫金百分之五十。

前項3.、4.、5.各個基數金額，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定之勞工最低工資為基準。

（二）福利濟助：

1. 生育濟助：新臺幣三、〇〇〇元，以前二胎為限。
2. 結婚濟助：新臺幣三、〇〇〇元，以參加編組入團隊之後第一次結婚（非與原配）為限。
3. 直系親屬或配偶喪葬濟助：新臺幣三、〇〇〇元。
4. 本人非因公死亡濟助：新臺幣二五、〇〇〇元。
5. 本人因病住院三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，每日濟助新臺幣三〇〇元，每年濟助合計以不超過三十日為限，並須持公立醫院或健保指定之特約醫院住院證明。但非因疾病施行違反生理手術或整型、整容及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害或疾病者，不予濟助。
6. 本人非因公意外傷殘者，濟助新臺幣八、〇〇〇元。
7. 其他為提高團體士氣、鼓舞工作情緒，對災害濟助、病困慰問及協勤有功，報經本府警察局或消防局局長核准者，酌贈慰問金，但以本人為限。
8. 退職、退隊之義警、民防、義交、義消人員見義勇為協助警察或消防勤務，以

致傷（殘）亡者，參照本要點規定，簽請本府警察局或消防局局長核定後酌情發給濟助金。

四、傷亡醫恤福利濟助金請領期限、順序及手續如左：

（一）期限：

1. 請領醫療濟助金：自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請領撫恤金：自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請領福利濟助金：自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請領撫恤金順序：

1. 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。
 2. 祖父母、及孫子女。
 3. 未成年或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同胞兄弟姊妹。
- 前項之「親屬」以與傷殘死亡者共同生活者為限。

（三）請領手續：

1. 請領醫療濟助金：須填具福利濟助申請表連同有關證件、公立醫院證明書、本人服務證影印本、戶口名簿影印本，由大隊、中（分）隊等單位轉本府警察局或消防局審查核發，申請表格式如附件（一）。
2. 請領撫恤金：須填具撫恤事實表，連同有關證件、死亡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本人服務證等，由大隊、中（分）隊轉本府警察局或消防局審查核發，申請表格式如附件（二）。
3. 請領福利濟助金：須填具福利濟助申請表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正本、戶口名簿影印本及本人服務證影印本。

五、申請傷亡醫恤及福利濟助金，如有虛報或審核不實等情事各有關人員應負法律上責任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警察局暨消防局依預算程序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